

(中文譯本)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GEN/CON/103/1/4/20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7

電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7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遞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第2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對大學的資助

你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致函教資會秘書長，要求教資會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公開聆訊所討論的多項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你所要求的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本秘書處會按照要求，以電郵方式向你發送有關資料的電子副本。

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844 9914與副秘書長(1)王明慧女士聯絡。

教資會秘書長安禮治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傳真號碼：2810 72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a) 關於審計報告第 4.4 段，酬金款額如何釐定，以及調整機制的詳情為何

根據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 FCR(91-92)107 號(見附錄 A)所示，酬金款額最初由財委會於 1973 年批准。正如該財委會文件所述，酬金款額其後的調整由當時的庫務司(現時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有關調整是參考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而作出的。

(b) 關於第 4.5 至 4.6 段：

(i) 是否有任何妥善及有效管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制度，以及有關機制／制度的詳情為何

教資會就成員申報利益事宜採用雙層申報制度。在首次委任／再委任或情況有重大改變時，成員須申報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在第二層，成員須因應所討論事項的性質，在有需要時按個別情況申報利益。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須在討論相關事項時避席。

(ii) 你在公開聆訊中提及導致未能找到 26 份利益登記表的制度漏洞詳情

教資會秘書處已檢討教資會／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成員提交利益登記表的管理制度。我們注意到，監察收取有關登記表及將其存檔的制度未如理想，沒有單一的記錄冊，以致無法找到多份登記表。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我們現正建立資料庫，就收取成員提交的利益登記表設立中央記錄冊。我們亦會設立按時查核機制，密切監察成員提交登記表的進度。

(iii) 教資會／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相關成員再度提交上文(ii)所述的 26 份利益登記表副本

經進一步查核後，秘書長得悉，在 26 份有關的登記表中，兩份已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即政府帳目委員會舉行第二次聆訊當日)前再度提交，其餘 24 份登記表在該日前仍未收到。其後，我們再接獲其他登記表，只餘下一位成員尚未提交。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成員跟進。

我們按照帳目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接獲的登記表副本(載於**附錄 B**)，當中有關教資會/質保局相關成員的姓名已被刪除，供委員參閱。由於審計報告並無披露成員所填報的利益登記表詳情，我們認為帳目委員會報告不應包括這些登記表的副本。

(iv) 為妥善保管利益登記表而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公眾可否查閱該等登記表

一如上文(b)(ii)所述，我們現正建立資料庫，就收取成員提交的利益登記表設立中央記錄冊。公眾人士可申請查閱該等登記表。

(v)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及教資會、教資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及質保局在管理利益衝突方面採用不同規定的原因。劃一不同規定的時間表為何

研資局成員在申報利益方面須受較嚴格的規定，即他們須**每年**更新利益申報，原因是研資局須處理大額撥款的分配工作，以及小組成員可能涉及院校之間利益衝突的情況會較大機會出現。相對而言，教資會、教資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及質保局的工作多屬諮詢性質，並不直接涉及撥款。因此，雙層利益申報機制應屬恰當。不過，基於審計署的建議，我們不反對邀請教資會、教資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及質保局成員按研資局的做法，每年提交更新的利益登記表。教資會秘書處將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即下次會議前實施此項規定。

(c) 關於第 4.13(f)段，教資會製備策略計劃文件的詳情及時間表

教資會秘書處初步擬在 2017 年 5 月舉行下次教資會會議時邀請教資會考慮製備策略計劃文件的需要，文件內容包括教資會的宗旨、策略及策略性重點工作。如教資會認為有此需要，秘書處會製備文件，定期予以更新，並上載於教資會網頁。

(d) 關於第 4.14 段的表二十二，教資會、研資局及質保局在 2005-06 至 2015-16 財政年度用於酒店住宿的開支分項數字，以及酒店房間晚數

教資會、研資局及質保局在 2005-06 至 2015-16 財政年度用於酒店住宿的開支及相應的酒店房間晚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酒店住宿開支(百萬元) ^(註 1)				酒店房間晚數			
	教資會	研資局	質保局 (註 2)	總計	教資會	研資局	質保局 (註 2)	總計
2005-06	0.424	0.301	-	0.726	備註：由於過往十年的資料分散於很多檔案中，暫未能提供 2005-06 至 2013-14 的數字，將於下星期前提交。			
2006-07	0.765	0.049	0.012	0.826				
2007-08	0.656	0.471	0.100	1.227				
2008-09	0.377	0.691	0.166	1.233				
2009-10	0.284	0.583	0.175	1.042				
2010-11	0.274	1.135	0.222	1.631				
2011-12	0.378	1.075	0.044	1.497				
2012-13	0.163	1.331	0.025	1.519				
2013-14	0.796	1.762	0.000	2.558				
2014-15	2.520	1.518	0.060	4.099	1 374	820	33	853
2015-16	0.280	1.537	0.364	2.181	158	873	144	1 175

註 1：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同。

註 2：質保局於 2007 年成立，並於同年 4 月舉行首次會議。

(e) 教資會秘書處會否與酒店研究以套餐形式提供優惠房間價格

教資會秘書處已邀請會議場地附近的酒店提交報價，以便比較費用。原則上，報價最低的酒店會獲接納為非本地成員入住的酒店。教資會秘書處會按照報價機制進一步與酒店研究可否提供優惠價格。

(f) 非本地成員獲按日津貼的詳情，包括金額；金額如何釐定及調整機制的詳情(參閱第 4.14 段)

教資會秘書處採取政府的做法，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有關膳宿津貼的規定，為來港出席會議的非本地成員安排按日津貼。按照規例，按日津貼為每天 1,080 元，相等於目前適用的膳宿津貼額(2,700 元)的 40%。

(g) 關於第 4.16 段，選擇相同的五間高級酒店的理據，以及是否曾取得其他酒店的報價，作為替代方案。如否，原因為何

非本地成員均為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學者。教資會秘書處認為安排來港出席會議的非本地成員入住高級酒店，做法恰當。這五間高級酒店均位於會議場地附近。為加強完善採購安排，由 2016 年 12 月起，教資會秘書處已邀請更多酒店提供報價。總體而言，所有位於會議場地附近的合適酒店均已獲邀報價。

- (h) 關於第 4.25(b)段，教資會是否已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以確定教資會秘書處現行採購機票的安排是否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以及
- (i) 教資會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就改善機票採購程序所作磋商的詳情和最新進展

審計報告發表後，教資會秘書處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磋商，就機票採購程序徵詢其意見。

在磋商過程中，我們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方面得悉，一般而言，為同一活動採購的機票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整合採購。我們會考慮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就採購機票實施適當安排，並因應情況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 (j) 關於第 4.32 段，教資會有否採取任何行動鼓勵各大學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特別是內地學生以外的非本地學生入讀

教資會一向鼓勵各大學以適合本身的方式推行國際化，並且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在 2012-15 三年期，教資會籌組 3,000 萬元的“三方”資助計劃(由教育局、教資會及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資助)，支援 4 項有關國際化及與內地加強連繫的新措施，全部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推行。其中一項措施是在國際教育會議中設立香港館，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以及推廣整個教資會界別。這些年度舉辦的會議包括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美洲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以及歐洲國際教育者年會。

在 2016-19 三年期，各大學會繼續獲得資助，使能持續有關工作，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方的非本地學生。除了大型國際教育會議外，大學均獲額外撥款拓展其認為適當的新市場。秘書處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研究是否須鼓勵和如何鼓勵各大學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方的非本地學生。

- (k) 關於第 4.34(b)段¹，各大學在國際化方面所使用的主要表現指標為何？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所提供的資料，教資會資助大學在國際化方面一些常用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 全職非本地教學人員的人數及百分比
- 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 與非本地機構簽訂的交換生協議書的數目
- 來港及離港交換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¹ 在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6 日來函中，秘書處所引的參考段落(第 4.32(b)段)不正確。

- 擁有非本地學習體驗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 與非本地機構的研究合作數目

(I) 教資會秘書處會考慮收集各大學的學術人員組合資料(參閱第 4.37(b)段)，有關這方面的推行詳情為何？

教資會秘書處會考慮在 2017/18 學年進行的定期數據收集工作中，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收集學術人員組合的資料。根據既定機制，秘書處會就收集數據的安排諮詢各大學，包括數據涵蓋範圍、定義和分類。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b) 批准授權庫務司日後對酬金的數額作出修訂。

引言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由總督委任，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按社會的需求，檢討下開事項——
- (i) 本港各大學、理工學院以及由總督不時指定的其他院校的教育設施；
 - (ii) 上述院校不時所需的發展計劃；及
 - (iii) 上述院校施行教育所需的經費；及
- (b) 就下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應如何運用立法機構可能批准供上述院校施行教育的撥款；及
 - (ii) 總督可能不時交付該委員會有關高等教育各方面的事宜。

2. 研究資助局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成立，取代研究小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透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學術研究方面的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確定優先進行研究的範圍，以便發展一個足以維持學術活力且切合香港需要的研究基礎；及
- (b) 透過高等教育院校邀請及接受教學人員提出有關研究資助的申請，以及邀請及接受發給獎學金和博士程度以上研究獎學金的申請；透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批准從政府所設有的基金中頒發獎學金及撥出其他款項，以供研究之用；以及監察該等資助金的運用，並就此透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至少每年向政府提交報告一次。

3.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海外委員獲支付一筆酬金，以確認他們在策劃和發展香港高等教育方面所作出的寶貴貢獻。酬金最初在一九七三年獲得批准，數額為每年 7,000 元。其後，在計及通貨膨脹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較前增加的職責後，酬金已分期增至現時每年 50,000 元的水平。

4. 海外知名人士如獲增選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但本身並非兼任該資助委員會的委員，則每年有資格獲得 20,000 元的酬金。研究資助局的海外成員，不論本身是否兼任該委員會的委員，亦可獲得同樣數額的酬金。後者獲得不同的待遇，是因為研究資助局不是小組委員會，而且職權範圍和工作量亦不相同。

建議

5. 自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的酬金上次在一九八九年修訂以來，公務員薪酬已增加 27%。因此，現建議將上述酬金按相同的百分率增至每年 63,500 元，並化為整數 60,000 元。

6. 給予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小組委員會增選的海外委員的酬金，上次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

文件 107

總目 190——大學及理工學院

分目 167 海外委員的酬金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給予下列人士的酬金——
- (i)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海外委員，由每年 50,000 元增至 60,000 元；
 - (ii)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增選海外委員，由每年 20,000 元增至 30,000 元；
 - (iii) 研究資助局的海外委員，由每年 20,000 元增至 40,000 元；及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日獲各委員批准。其後，公務員薪酬向上調整了59%。因此，現建議上述酬金的數額亦應增至每年31,800元，並化為整數30,000元。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3個小組委員會現時的委員，都是由該資助委員會中委任出來。在該委員會增選任何成員加入屬下小組委員會時，當局都會發給新訂的酬金。

7. 研究資助局的經驗顯示，該局的工作量遠較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小組委員會為重。小組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3次，每次為時半天，而研究資助局則每年開會2次，每次會議至少長達1整天。此外，該局的成員還須出席3個學科小組的會議。有鑑於此，研究資助局主席要求將發給每名海外成員的酬金增至每年40,000元，即較建議發給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小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酬金，高出10,000元。

8. 此外，當局並建議授權庫務司日後在計及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後，批准對酬金數額作出修訂。

財政影響

9. 現時，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有10名海外委員，而研究資助局則有5名。上述建議在全年所需的費用將為200,000元。

10. 如獲批准，所需款項將會在制訂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預算草案時請求撥付。

審計署報告第 4.6(a)段提及未找到的利益登記表

表格／成員	首次委任／再委任任期 (按時序)
前教資會成員	
A	2010/4/1 – 2012/12/31
B	2011/1/1 – 2013/12/31
C	2011/1/1 – 2013/12/31
D	2011/1/1 – 2013/12/31
E	2012/8/1 – 2015/7/31
F (將提供)	2012/8/1 – 2015/7/31
G	2013/1/1 – 2013/12/31
現任教資會成員	
H	2011/1/1 – 2013/12/31
I	2013/4/1 – 2016/3/31
J	2013/1/1 – 2015/12/31
前質保局成員	
K	2008/4/1 – 2010/3/31
L	2010/4/1 – 2012/1/9
M ^註	2010/4/1 – 2012/1/9
	2012/1/10 – 2014/3/31
N	2010/4/1 – 2012/3/31
O	2010/4/1 – 2012/3/31
P ^註	2011/4/1 – 2013/3/31
	2013/4/1 – 2014/3/31
Q	2012/4/1 – 2013/3/31
R	2012/4/1 – 2013/3/31
S	2013/3/1 – 2016/3/31
T	2013/4/1 – 2015/3/31
U	2013/4/1 – 2016/3/31
V	2015/4/1 – 2016/3/31
現任質保局成員	
W	2014/4/1 – 2017/3/31
X	2015/4/1 – 2017/3/31

註：一份表格涵蓋兩段任期。

***委員會秘書附註：成員 A 至 X 的利益登記表並無在此隨附。**